

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容诚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容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,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

容诚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48,840.19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。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项目合伙人：叶春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晓玲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 2016 年起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工作，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刘润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叶春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玲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鉴于容诚在执业能力、执业质量、对公司审计业务的熟悉程度以及保密工作等方面较为符合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五、工作方案

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

围绕公司审计重点展开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六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综上，2024 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资质和能力，不存在影响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利因素，相关审计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在公司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，勤勉尽责，按时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。

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